

④ 珍 抉 微

福建中医学院图书馆

地址：福州市模兜

四訣抉微卷之五

烏程林之翰憲百父

別字
真菴纂述

切診

病分新久易治難治不治

張路莊曰。盛啓東以新病死。生係右手關脈。宿病
死生。主左手關尺。蓋新病穀氣猶存。胃脈自應
和緩。卽因邪鼓大。因虛減小。然須至數分明。鼓
之有力。不至濁亂。再參語言清爽。飲食知味。胃
氣無傷。雖濁可治。如脈至濁亂。至數不分明。神

昏語錯。病氣不安。此爲神識無主。苟非大邪。瞋眩豈宜見此乎。新病而一時形脫者。死。不語者。亦死。口開眼合。手撒遺尿者。俱不可治。新病雖各部脈脫。中部獨存者。是爲胃氣。治之必愈。久病而左關尺與弱。按之有神。可卜精神之未艾。他部雖危。治之可生。若尺中弦緊急。數按之搏指。或細小脫絕者。法在不治。緣病久。胃氣向衰。又當求其尺脈爲先天之根氣也。啓東又云。診得浮脈。要尺有力。爲先天腎水可恃。發表無虞。

診得沉脈。要右關有力。爲後天脾胃可憑。攻下無慮。與前說互相發明。又曰。診客邪暴病。應指浮象。可証若虛。羸久病。當以根氣爲本。如下指浮大。豈久索然者。正氣大虛之象。無問暴病久病。雖證顯灼熱煩擾。皆正衰不能自主。隨虛陽發露於外也。下指濡弱。久按搏指。裏病表和之象。非藏氣受傷。則堅積內伏。不可以脈沉誤認。虛寒也。下指微弦。按久和緩者。久病向安之象。氣血雖殆。而藏氣未敗也。然多有証變多端。而

脈漸小弱。指下微和。似有可愈之機者。此元氣
與病氣俱脫。反無病象。發見乃脈不應病之候。
非小則病退之比。大抵病脈初下指。雖見乏力。
或弦細不和。按至十餘至。漸和者。必能收功。若
下指和。按久微瀋。不能應指。或漸覺弦硬者。必
難取效。設病雖牽纏。而飲食漸進。便溺自調。又
爲胃氣漸復之兆。經云。安穀者昌。漿粥入胃。則
虛者活。此之謂也。

此條與前察
神氣條參看

脈無胃氣

經曰脉實以堅。謂之益甚。又云人絕水穀則死。脉

無胃氣亦死。所謂無胃氣者。但得真臟脉。不得

胃氣也。所謂脉不得胃氣者。肝不弦。腎不石也。

肝腎無氣不弦石。與真臟無胃氣等耳。醫三藏亦然。皆不治。

無脉

久病無脉。氣絕者死。暴病無脉。氣鬱可治。傷寒痛

風。痰積經閉。憂經折傷。關格吐利。氣運不應。斯

皆勿慮。

汪子良曰。傷寒頭痛發熱。一手或兩手無脉。此

言其後
三
寒邪在表不得發越之故必邪汗也。當攻之。丹
溪治一婦病瘧食少。經不行已三月。診之無脈。
作虛治。規其梳洗言動如常。始悟經不行非無
血痰所得也。脈無非氣血衰。乃積痰生熱結伏。
其痰耳當作實熱治。與三黃丸。旬日食進。脈出。
帶微弦。謂胃氣全。不藥瘧自愈。而經自行。合淡
滋味果。應有因經滯者。脈法所謂寸關如故。尺
脈絕者。此月不利也。一人喪妻。右手全無。後憂
釋。脈出。經云憂傷肺也。一人一手無脈。因詢知

打傷所致。古人治一人吐逆二便不利。厥冷無
脉。與大承湯二劑。大便通。脉出安。疫病面赤。
舌白胎。小便數。大便秘。身如芒刺。六脉俱無。此
欲作班之候。投升麻葛根湯。合生脉散。一服班
出。六脉見而安。有內傷者。右關弱甚。則隱而不
見者。有中寒而脉無者。葱熨并灸氣海。此無脉
而皆有可生之機。宜致思焉。

慎菴按。凡大吐後。有脉伏二三日不出者。有大
痛後。氣血凝滯。脉道壅阻。而不出者。吐止痛安。

而脉自出不可因其脉無而遽斷爲死證也

崇脉

亡齋曰崇家面色黯慘脉乍大乍小乍有乍無

又云崇家或邪視如淫脉錯雜不倫或刮駛暴至或沉伏或雙弦或鈞啄或衮運或橫格或促散或尺部大於寸關或關部大於尺寸是皆染崇得之刮駛鈞啄多見於脾洪運衮衮多見於肝橫格促散多見於心肺大抵崇家心脉洪散肝脉洪盛尤可驗焉蓋心藏神肝藏魂心虛則

驚惕昏迷。神不守舍。而邪氣得以入其魂耳。

皇甫氏曰。初病便譫語。六部無脈。然切大指之下寸口之上。却有動脈。謂之鬼脈。

李氏曰。脈息遲伏。或爲鳥啄。或綿綿不知度數。而顏色不變。皆鬼邪爲病也。其狀不欲見人。如有對晤時。獨言笑。或向隅悲泣。是也。

圖說曰。凡鬼祟附着之脈。兩手乍長乍短。乍密乍疎。乍沉乍浮。陽邪來見。脈則浮洪。陰邪來見。脈則沉緊。鬼疰客忤。三部皆滑。洪大嫋嫋。沉沉。

言抄卷五
澤澤或沉而不至寸或三部皆緊急但與病症
五
不相應者皆五尺鬼邪遁尺尸疰之所爲也

呂滄州治女子之不月如娠者曰面色乍赤乍
白者愧也脉來乍大乍小者祟也非有異夢則
靈鬼所憑耳與桃仁煎下瘀血如豚肝狀六七
枚俱有竅如魚而愈

痰症似祟脉

王隱君曰病勢消燦殆盡氣不能相續脉動無常
固名死證其或痰凝氣滯關格不通則脉亦有

不動者有兩三路亂動時有時無者或尺寸一
有一無者或關脈絕不見者有素稟痰氣不時
而然者有僵仆暴中而然者皆非死脈也

慎菴按先哲云怪證之爲痰從怪字而推則痰
證之類崇明矣况痰脈無常亦類崇脈因脈症
之形似人多誤治而不覺丹溪云血氣者身之
神也神既衰之邪因而入理或有之若夫氣血
既虧痰客中焦妨礙升降不得運用以致十二
官俱失其職視聽言動皆有虛妄以邪治之焉

四診抉微 卷五
能愈病。以愚視之。不但不能愈。因而悞治。致斃
亦復不少。就丹溪治金氏婦一案可知矣。脈證
既已雷同。下手從何辨識。此等關頭。神而明之
存乎其人。正難以語言道也。

怪脈

彈石脈。按舉劈劈然。如指彈石。雀啄脈。如雀啄食。
連三五至。忽止。良久復來。屋漏脈。如殘漏。良久
一滴。蝦遊脈。始則冉冉不動。沉時忽一浮。解索
脈。指下散亂無次第。魚翔脈。其脈本不動而未

強搖釜沸脉。如釜中水。火燃而沸。有出無入。
薛氏曰。雀啄諸脉。若因藥尅伐所致。急投大補。
有復生者。

真藏脉

玉機真藏論曰。真肝脉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

然如按琴瑟弦。細急色青白。金尅木也不澤。毛折。皮

得血氣而充。毛折則精氣敗矣。下而死。
四藏俱有此一句。因其義同。剛去。

真心脉至。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短實色赤。

黑不澤。水尅火也

真肺脉至大而虛如以毛羽中人膚浮虛無色白

赤不澤火尅金也

真腎脉至搏而絕如指彈石碎碎然沉而堅也色黑黃

不澤土尅水也

真脾脉至弱而乍數乍疎和緩之氣全無色黃青不澤木尅土也

也

急虛身中卒至五藏絕閉脉道不通氣不往來

譬於墮溺不可為期其脉絕不來若人一息五

六至其形肉不脫真藏雖不見猶死也

陰陽別論云。凡持直脉之藏脉者。肝至懸絕。急十

八日死。

懸絕急者全失和平而弦搏異常也。十日為木金成數之餘。金勝木而死也。

心至懸絕九日死。

為火水生成數之餘。木勝火也。肺至懸絕

十二日死。

為金火生成數之餘。火勝金也。

腎至懸絕七日死。

為水土生成數之餘。土勝水也。

脾至懸絕四日死。

為木餘土也。

凡此皆不勝尅賊之氣。故內藏獨見者。氣敗而危矣。

平人氣象論曰。肝見庚辛死。心見壬癸死。脾見甲

乙死。肺見丙丁死。腎見戊己死。是為真藏見。皆

死。

此言真藏脉見者。遇尅賊之日而死。

陰陽絕脈

脈經云尺脈上不至關爲陰絕寸脈下不至關爲陽絕陰絕而陽微死不治其計其餘命死生之期以月節尅之也。

行屍內虛脈

仲景曰脈病人不病名曰行屍以無王氣卒眩仆不識人則死人病脈不病名曰內虛以有正氣雖困無苦。

脈證不相應從脈從證論